

就 ‘制訂非法定指引以澄清《版權條例》
有關為教育目的而允許的作為的條文中
所謂 “合理的範圍” 的意思’ 舉行第七次工作小組會議的記錄

日期：二零零二年九月六日

地點：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 25 樓 2501 室知識產權署

出席者： 香港電腦教育學會代表
香港演藝學院代表
大學校長會複印授權專責小組代表
香港津貼中學議會代表
香港津貼小學議會代表
香港複印授權協會代表
香港版權影印授權協會代表
大學圖書館聯席諮詢委員會代表
香港圖書館協會代表
香港出版總會有限公司代表
香港教育出版商會代表
中英文教出版事業協會代表
工商及科技局蔡亮女士
教育署陳孝榮先生
知識產權署張錦輝先生 (召集人)
知識產權署劉鎮漢先生 (聯席秘書)
知識產權署孔敏玲女士 (聯席秘書)

因事缺席者： 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代表

會議於下午三時開始

1. 知識產權署副署長張錦輝先生詢問是否有工作小組成員願意擔任會議召集人，工作小組成員並無意見。張錦輝先生詢問如由他繼續擔任該職，會否有人提出反對。與會者並無異議，會議召集人一職遂由張錦輝先生出任。

議程第 1 項

通過第六次工作小組會議記錄(英文本)

2. 小組成員沒有任何意見，工作小組遂通過有關會議記錄。

通過第五次工作小組會議記錄(中文本)

3. 陳孝榮先生建議把第 37 段第一及第四行的“融資”修改為“資助”。
4. 工作小組成員接納上述修訂建議。
5. 工作小組隨即審議“討論提要”文件(第五版 — 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二日修訂)(在會上提交)及是次會議議程(在會上提交)。

牟利教育機構—D 部載列的定義(議程第 II(a)項)

6. 劉鎮漢先生說，D 部載列的“教育機構”定義已被修訂，以涵蓋《稅務條例》的認可慈善機構及信託團體名單上的機構及團體。如欲查閱該份名單，可瀏覽稅務局的網頁。上述修訂是根據教育署的建議所作出的。該署認為，根據教育機構是否屬慈善機構來分辨有關機構屬牟利抑或非牟利，較為實際可取。他補充說，出版商認為指引應只涵蓋非牟利教育機構，上述修訂是假設工作小組成員都同意這一點而作出的。
7. 蔡亮女士認為指引亦應涵蓋“牟利”教育機構，因為《版權條例》(“該條例”)第 45 條並沒有區分“牟利”及“非牟利”教育機構。該條例第 45 條訂明允許的作為，旨在讓教育機構得以使用版權作品，以便自由傳播知識及資訊。不把“牟利”教育機構納入指引範圍內，實非可取的做法。不過，要是版權擁有人在聽取所有意見和討論內容後，仍堅持不把“牟利”教育機構納入指引範圍內，她會尊重他們的意願。
8. 香港教育出版商會代表向工作小組展示一份剪報，內容是報道補習學校複製活動猖獗的情況。他表示，補習學校向學生售賣版權作品複製品，並從中牟利。這些學校基本上並非教育機構。然而，

令人沮喪的是，即使不把補習學校納入指引的涵蓋範圍內，這些學校仍能大量製作複製品。

9. 張錦輝先生提述了下列三個情況：

(a) 根據該條例第 45 條，在合理的範圍內進行的複製作為，不會被視作侵犯版權；

(b) 如複製作為超出第 45 條所允許的合理的範圍，則會被視作侵犯版權，並須作出民事補救；以及

(c) 根據該條例，若干侵犯版權作為會構成刑事法律責任。

他指出，工作小組正就上文第(a)項展開討論，他請成員就把“牟利”教育機構納入指引的涵蓋範圍，但另訂允許複製作品的百分比一事，表達意見。

10. 香港電腦教育學會代表認為，由於席上沒有“牟利”教育機構的代表，因此工作小組不宜討論為該等機構另訂一套指引的問題。

11. 香港津貼小學議會代表與香港電腦教育學會代表的看法一致。他補充說，如在現階段才請“牟利”教育機構加入討論，只會浪費時間和資源。

12. 香港津貼中學議會代表說，根據該條例第 45 條，“牟利”教育機構亦有權進行複製，這點非常清楚。不過，他個人認為，關於需否及如何為“牟利”教育機構另訂一套指引的問題，應另行處理，並交由版權擁有人 and 知識產權署考慮。

第 C(ii) 條 (議程第 II(b) 項)

13. 張錦輝先生接請工作小組成員討論議程第 II(b) 項。
14. 劉鎮漢先生解釋說，在第五次工作小組會議上，成員經討論後，決定在有關條文加上“原擬”兩字。香港津貼中學議會代表建議作出上述修訂，以免出現不經意的遺漏，導致載有少量練習的教科書不被納入指引範圍內。
15. 張錦輝先生詢問工作小組成員對有關修訂是否有任何異議，與會者並無提出相反意見。工作小組成員一致贊成有關條文。

第 C(iii) 條及 D 部的定義 (議程第 II(c) 項)

16. 劉鎮漢先生解釋，各成員就有關事項達成共識後，決定增訂第 C(iii) 條。經修訂的“套裝教材”定義，是英國版權特許代理機構所用定義的簡化版本，而方括號內的限額(“4”)，則源自英國版權特許代理機構所用的定義，但各成員仍可就有關數目加以討論。

17. 張錦輝先生逐字讀出經修改的“套裝教材”定義，然後詢問各成員是否接受“4”這個限額。
18. 香港電腦教育學會代表認為，“photocopied extract”(“節錄資料影印本”)這詞的涵義應先予澄清，然後才決定該限額是否恰當。
19. 香港津貼中學議會代表告知工作小組成員，這詞的涵義可從隨後有關複製教科書的條文確定，該條文規定不可複製教科書5%以上的頁數。
20. 張錦輝先生有鑑於各成員並未提出異議，遂把有關意見總結為跟隨英國的準則，以“4”作為限額。沒有成員提出反對。
21. 劉鎮漢先生補充說，英國在有關定義中採用“a course of study”這個片語，工作小組成員把定義簡化後代之以“a course”。他認為就中小學而言，“a course”的涵義頗為清晰，就大學而言則或許不夠明確。因此，他詢問是否應界定這個用詞的涵義。
22. 大學校長會複印授權專責小組代表認為，由於這個用詞有不同的描述，因此採用“a course”或其他用詞，例如“a programme”，都沒有問題，最重要反而是在條文中所訂明的限額。
23. 張錦輝先生建議將有關用詞改為“a course a programme”。

24. 大學校長會複印授權專責小組代表說，這個建議或可接受。
25. 香港津貼中學議會代表指出，應運用常識去理解 “a course” 這個用詞。
26. 香港圖書館協會代表贊同香港津貼中學議會代表的意見。
27. 陳孝榮先生注意到，“a course” 這個用詞亦見於第 F(i)及 F(iii)(b) 條。他詢問，該條與第 F(iii)(b)條所訂的限額是否有所抵觸。根據第 F(iii)(b)條，任何一項課程均可在一個學年內複製作品 27 次。
28. 香港版權影印授權協會第二位代表認為，應清楚界定 “課程” 一詞的涵義，以便法庭日後就爭議作出裁決。
29. 大學校長會複印授權專責小組代表認為，如要界定 “a course” 一詞，便須進行冗長的討論。他特別指出，指引的要旨，主要是為規管複製作為訂明 “即興” 的規定。
30. 中英文教出版事業協會代表回應陳孝榮先生的疑問時解釋說，第 C(iii)條的目的，是不把 “套裝教材” 納入指引的涵蓋範圍內，而第 F(iii)(b)條則處理 “非套裝教材” 的問題。

第 C(iv)條(議程第 II(d)項)

31. 劉鎮漢先生解釋說，大學校長會複印授權專責小組和大學圖書館聯席諮詢委員會提出有關建議後，工作小組增訂了該項條文。由於大學校長會複印授權專責小組的代表沒有出席上次會議，與會者在上次會議上並無詳細討論有關條文。劉鎮漢先生認為，既然《版權條例》第 45 條允許多份複製，則指引無理由不容許只製作一份複製品。
32. 大學校長會複印授權專責小組代表向工作小組指出，教師關注的問題是：《版權條例》第 45 條會否容許製作高影機膠片等作教學用途。他指出，儘管他本人認為第 45 條可能已隱含進行上述製作的權利，建議增訂有關條文的目的是澄清此點，以消除疑慮。
33. 張錦輝先生指出，如在處理大量複製的指引內加入這項條文，恐怕會出現不一致的情況。
34. 香港津貼中學議會代表說，他理解教師的關注，但也同意，如在指引內加入這項條文，訂明有關作為不受即興的規定約束，會與指引的要旨(即複製作為須受即興的規定約束)背道而馳。
35. 張錦輝先生請工作小組成員就應否把這項條文列為例外情況，發表意見。

36. 大學圖書館聯席諮詢委員會第二位代表認為應在指引內加入這項條文。
37. 大學校長會複印授權專責小組代表與大學圖書館聯席諮詢委員會代表的看法一致，認為在指引內加入這項條文，可消除對有關問題的疑慮。
38. 香港電腦學會代表不反對在指引內加入這項條文。
39. 中英文教出版事業協會代表說，工作小組討論的是大量複製以供課堂上使用的問題，但這項條文則與製作幻燈片等物品作教學用途有關。他認為，把這項條文納入指引的涵蓋範圍內，會帶來技術上的問題。
40. 蔡亮女士表示，指引的目的，是為第 45 條所載“合理的範圍”的釋義提供指引。這項條文並無訂明製作一份複製品或大量複製的作為有何分別。
41. 香港版權影印授權協會第二位代表詢問，在這項條文中使用“other similar presentation materials”(其他相類簡報材料)等字眼是否恰當。

42. 香港津貼中學議會代表說，由於實際上無法準確列出每類簡報材料，因此必須使用有關字眼。
43. 大學圖書館聯席諮詢委員會第二位代表重申，如只製作一份複製品，應不受第 E(iv)條“即興”的規定約束。指引應列明允許製作一份複製品，並在有關條文中可加入“供教師作教學用途”的字句以作澄清。
44. 大學校長會複印授權專責小組代表贊同大學圖書館聯席諮詢委員會的意見。
45. 張錦輝先生建議修改有關條文，並將修訂條文載於指引的註釋部分。

第 F(iii)(d)(3)條(議程第 II(e)項)

第 F(iii)(d)(6)條(議程第 II(f)項)

46. 劉鎮漢先生解釋說，第 F(iii)(d)(3)條基本上是根據美國出版商會的建議而增訂的。
47. 張錦輝先生詢問工作小組成員，是否贊成採納美國的標準作為香港的準則。

48. 工作小組成員沒有異議。
49. 教育署代表詢問，“其他作品(不包括教科書)”(第 F(iii)(d)(6)條)是指哪些作品。
50. 劉鎮漢先生說，參考書是其中一例。接 他解釋說，第 F(iii)(d)(6)條的斜體字部分是參照美國出版商會的建議擬定的。該會建議，複製版權作品時，節錄部分的篇幅不得超逾 1 000 字或作品總頁數的 10%，兩者以較少者為準。大學圖書館聯席諮詢委員會認為，建議的 1 000 字限制過嚴，以作品總頁數的 10%為限較為可取。另一方面，香港版權影印授權協會曾表示，有關字數限制可予放寬，以配合使用者的實際需要。因此，現建議修訂條文中 3 000 字的限制，讓工作小組成員深入討論。劉鎮漢先生又建議，工作小組成員可考慮改以 2 500 字，即第 F(iii)(d)(3)條所訂的字數作為限制。
51. 香港教育出版商會代表指出，如以 2 500 字為限，對幼稚園和小學來說會過於寬鬆，因為這些學校所用的教科書的篇幅都不會太長。

52. 大學校長會複印授權專責小組代表提醒工作小組其他成員，此條文其實不適用於複製“教科書”，關於複製“教科書”的限制，第 F(iii)(f)條已另有規定，因此，香港教育出版商會無需擔心。
53. 張錦輝先生請各成員就採用“2,500”字作為限制發表意見。
54. 香港版權影印授權協會代表認為這限制可以接受。
55. 香港演藝學院代表說，專上院校無論如何都會購買特許的。
56. 蔡亮女士詢問，如第 F(iii)(d)(6)條採用“2,500”字作為限制，則該條與第 F(iii)(d)(3)條有何分別。
57. 張錦輝先生說，第 F(iii)(d)(6)條涵蓋各類參考書。
58. 香港版權影印授權協會第二位代表說，第 F(iii)(d)(6)條將會涵蓋所有其他印刷作品，例如專上院校所用的參考書。
59. 大學校長會複印授權專責小組代表詢問，可否刪除第 F(iii)(d)(3)條。
60. 張錦輝先生詢問各成員是否希望把第 F(iii)(d)(2)及第 F(iii)(d)(3)條合而為一。

61. 香港津貼中學議會代表建議刪除第 F(iii)(d)(2)條，但保留第 F(iii)(d)(3)條。各成員贊成這項建議。

第 F(iii)(e)條(議程第 II(g)項)

第 F(iii)(e)(1)條

62. 劉鎮漢先生解釋，香港複印授權協會提出以九份作品為限的建議後，工作小組增訂了這項條文。

63. 香港複印授權協會的代表解釋為何提出這項建議時說，報章與其他類別的作品應以不同方式處理，因為各報章均大量刊載不同作者的作品，因此，在處理報章的文章時使用適用於其他類別作品的同一計算方法，並不實際。

64. 劉鎮漢先生詢問上述建議的效用。他指出，由於中小學獲寬免繳付特許費用，這些學校可製作超過既定限制的複製品而無須繳付額外的費用。

65. 香港複印授權協會的代表澄清，這項寬免只適用於為教學用途而進行的複製，而複製數量不得超過每所學校全體學生人數的五分之一。

66. 香港津貼中學議會代表詢問何謂“title”。

67. 香港複印授權協會的代表說，“title”一字指報章。
68. 大學校長會複印授權專責小組的代表詢問為何不直接使用“newspapers”(報章)，以替代“same title of publication”。
69. 香港圖書館協會代表表示，對圖書館主任來說，“title”一字的意思非常明確，應指報章而非文章或專欄。
70. 大學圖書館聯席諮詢委員會第一位代表建議改用“same newspaper title”的字句。其他成員接納這項修訂。
71. 大學校長會複印授權專責小組代表建議工作小組成員也審議對“current news”(當前新聞)的豁免(第 F(iii)(g)條)(議程第 II(h)項)。
72. 劉鎮漢先生澄清，第 F(iii)(g)條應改寫為：
- “(g) The limitations stated in (b) and (e) above do not apply to current news sections of newspapers and periodicals.”
73. 香港複印授權協會代表詢問何謂“當前新聞”。
74. 香港津貼中學議會代表說，報章副刊不算是“當前新聞”。
75. 香港複印授權協會代表再詢問，是否報章上所有本地及世界新聞報道都是當前新聞。

76. 香港津貼中學議會代表認為，若有那麼多新聞需要複製，不如購買報紙，實際上更為便捷。
77. 張錦輝先生請各成員注意《討論提要》文件(英文本)第 2 頁所載“current news”的定義。他逐字讀出該定義，供各成員審議。
78. 建議採用這個定義的大學校長會複印授權專責小組代表指出，他們只是採用英國法庭去年審理一宗有關戴安娜王妃的案件時所採用的定義。這個定義不是由他們擬訂的。
79. 香港複印授權協會代表解釋說，不得複製同一報章的作品超過九份的原因，為了限定使用者使用作品的數量。她表示，該會另一位代表在上次會議中已清楚指出，對於大部分就複製超額的數量而申請特許的個案，他們都不會收取特許費用。該會僅會把有關事項記錄在案而已。
80. 大學校長會複印授權專責小組代表指出，美國準則所載有關當前新聞免受限制的規定於一九七六年已開始生效。他並未察覺到美國有報章建議修訂有關指引，因此香港版權影印授權協會無須擔心。

82. 大學圖書館聯席諮詢委員會第二位代表說，工作小組正討論有關使用者獲允許的複製作為的合理範圍。無論如何，使用者也可根據該條例享有上述權利而無須取得版權擁有人的許可。
83. 香港複印授權協會代表指出，建議條文所訂的限額已足以滿足使用者的實際需要。按照該會有 15 名會員及每年有九個授課月份計算，每名使用者平均每兩天可複製作品一次。
84. 大學校長會複印授權專責小組代表回答說，他們已向香港複印授權協會購買特許，以便複製剪報，供某些大學教職員參閱。他本人不會進行任何複製。不過，他不能代表個別教師就這方面發言。此外，他認為例外情況的適用範圍相當狹窄，因為有關當前新聞的報道主要用於社會科學科目上。再者，應讓使用者選擇複製優質的新聞。
85. 香港複印授權協會代表解釋說，為了鼓勵使用者使用其他報章，他們在建議的條款中訂定這項限制。
86. 香港演藝學院代表說，關於某些社會時事，例如六四事件、天安門民主運動及九一一襲擊，預期人們會大量複製有關的新聞，以供討論。因此，當前新聞應可作例外情況處理。

87. 香港津貼中學議會代表亦表示，無人能預測當前新聞何時會發生。如限定當前新聞可予複製的數量，會妨礙學生進行討論新聞。事實上，按照現時的安排，只要複製的總數量不超過學校總人數的五分之一，學校便可複製當前新聞。他認為，應鼓勵使用者使用優質的新聞。
88. 香港複印授權協會代表認為，為了能更有效地評估使用者對複製當前新聞的實際需求，使用者宜收集和向該會提供一些支持數據。
89. 大學校長會複印授權專責小組代表提出反建議說，香港複印授權協會應向美國報業了解，為何在過去 26 年來，美國報業都沒有建議對美國準則作出任何修訂。他並指出，複製當前新聞仍然受“即興的規定”約束。因此，如某使用者去年曾使用一則當前新聞，便不可在下一年複製同一則新聞再用。否則的話，便須取得複製允許。
90. 香港複印授權協會代表說，她會向該會成員反映使用者的要求和立場。就第 F(iii)(e)(1)條而言，她詢問如不採納“九次”這個限額，並傾向採用“兩位數”的限額，這兩位數的限額會是多少。

91. 張錦輝先生詢問工作小組成員是否傾向採納“25次”這個限額。

92. 香港演藝學院代表認為“當前新聞”是一種社會資產，報章不應把這項資產據為己有。

93. 香港複印授權協會代表請工作小組成員留意，該條例第39條容許為報道時事而公平處理某一作品。

第 F(iii)(e)(2)及(3)條(議程第 II(g)項)

94. 劉鎮漢先生說，該等條文內的“三次”及“九次”等限額已予討論。為求條文清晰與一致，工作小組已在條文內加入“某項課程”這個片語。

95. 張錦輝先生補充說，這些輕微修訂並無實質影響，相信各成員會表示同意。沒有成員提出異議。

D部‘教科書’的定義及第 F(iii)(f)條(議程第 II(i)項)

96. 香港津貼中學議會代表指出，D部定義中有關“Hong Kong Examinations Authority”(香港考試局)應改為“Hong Kong Examinations and Assessment Authority”(香港考試及評核局)。他

又說，由於托福試的內容並非由香港考試及評核局訂定，因此與該考試有關的書籍不會納入該定義的範圍內。

97. 劉鎮漢先生說，這些書籍會歸入“其他作品”的類別，並會受到該條文所載限制的約束。

98. 香港版權影印授權協會第一位代表說，該會已與出版商討論有關定義，現在他們贊成刪除該定義內“or the Hong Kong Examinations Authority”等字。

99. 劉鎮漢先生請各成員注意，這項條文增訂了“for one course in any one academic year”等字眼。他解釋，如沒有在該條文中訂明時限，一旦複製一份作品的百分率達到規定的上限，根據指引，有關作品便不可再予複製。他請各成員考慮這項限制會否引起任何運作上的問題。

100. 中英文教出版事業協會代表說，草議條文容許使用者連續幾年複製同一本教科書，最終製成一本完整的複製本。

101. 香港津貼中學議會代表澄清，根據這項條文進行的複製，亦須符合“即興”的規定。因此，實際情況並非使用者每年都可複製同一份作品，只要在一年內複製的篇幅不超過5%便可，而是使用者

仍須遵守“即興”的規定。上述意見委實誇大了出版商憂慮的問題。

102. 大學校長會複印授權專責小組的代表補充說，整體而言，指引所訂的規限已很嚴格。

議程第 III 項

103. 張錦輝先生請各成員就以下事項提出意見：

(a) 應否召開另一次工作小組會議，以便繼續討論制訂指引的工作；

(b) 又或應否授權會議召集人草擬指引，臚列工作小組議定的事項，同時就待議事項提供可行的解決辦法，供全體會議的成員另訂日期，再作考慮。

104. 大學圖書館聯席諮詢委員會第一位代表表示，該會成員關注到，有需要為圖書館使用者制訂一套有關複製版權材料的指引，據他所知，討論中的指引只適用於教育機構為教學目的進行複製。因此，他建議修訂指引文件的頁首，說明指引只供教師和講師而非圖書館使用者使用。

105. 張錦輝先生注意到大學圖書館聯席諮詢委員會關注的問題，並表示可能會在全體會議上提出有關事項，以便進行討論。他解釋，有關方面正就版權問題草擬新的圖書館規則，以規管圖書館使用者影印版權作品。在新規則實施前，圖書館館長可參照現時仍然有效的舊規則，處理版權的問題。

106. 大學校長會複印授權專責小組的代表認為，張錦輝先生提及由召集人草擬指引，是一項很好的建議。他們亦希望能盡快推出有關指引。

107. 其他成員沒有提出反對意見。

108. 工作小組遂商議第二次全體會議舉行日期。

第二次全體會議日期

109. 工作小組成員同意，第二次全體會議暫定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日上午舉行。會議的確實日期會於稍後通知各成員。

會議於下午六時結束